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 年 4 月 2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拟定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 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2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4日8:00-12:00，13:00至16:30。

2、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区，联系电话：0575-84313688，传真：0575-84318666，邮编：312031，联系人：吴琼瑛、吕敏芳。

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 代表_____单位
(个人)出席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
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
章。